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完成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普JLC1,期权代码:037588。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意见。

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及其摘要于2012年2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3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67万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67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权利。

1、授予日:2012年4月26日

2、授予数量:1,167万份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2名,其中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7名

4、行权价格:29.79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自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获授的激励对象,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在下述三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海普JLC1

2、期权代码:037588

3、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7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6%,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薛松	副总经理兼原料管理部经理	168	14.40%	0.21%
步海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1	8.65%	0.13%
孔芸	财务总监兼计财部经理	91	7.80%	0.11%
闫晨光	副总经理兼原料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	67	5.74%	0.08%
张卫华	副总经理	66	5.66%	0.08%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87人)		674	57.75%	0.84%
合计		1167	100%	1.46%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与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完全一致,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2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时;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9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2,599,0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5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汪志华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59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59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7,849,0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4.78%;反对14,749,9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22%;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9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2,59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72,9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84%的股份,共计171,726,090股,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9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9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9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9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72,9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84%的股份,共计171,726,090股,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9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黑龙江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9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9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第1-14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1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和杨慧女士宣读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汪志华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4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冀鲁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53,03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0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0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0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0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0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2011年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有效运作。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0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0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0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0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0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3,030,1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岸、姚亮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远西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25%。7名董事及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2、《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18,4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马挺贵先生、魏达志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红兵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魏达志先生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95,503,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瑞忠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股数95,503,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95,503,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股数95,503,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95,503,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95,503,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95,503,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95,503,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吴和平、魏南贵律师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奋勤先生、独立董事金乃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高管人员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长熊瑞忠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杨战兵先生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高管人员任期届满,经总裁杨战兵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曾林先生、许捷先生、董全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醒群先生为公司光存储事业总监,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常务副总裁刘福安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公司感谢刘福安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长熊瑞忠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梅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谢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1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33号楼二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94,412,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94,4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94,4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294,4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94,4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4,4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来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2-017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会所3号楼2楼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43,1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1.85%。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题: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1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1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1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1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宋正奇律师、李俊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3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6日在广东省江门市金瓯路359号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汪南东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22377.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22377.7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2377.7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2377.7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2377.7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377.7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22377.7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377.77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冯则坤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作述职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良律师、高德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